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麥秉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麥秉良先生（「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麥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麥先生（62歲）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醫療及建築業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董事，以及GHK Hospital Limited（其擁有及營運港怡醫院）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麥先生為Goodman DP World Hong Kong Limited的香港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業務，包括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及葵涌三號貨櫃碼頭。彼亦承擔地區性的職責，領導其母公司於香港、中國及亞太區的重要投資的發展、重組、收購及合併、業務及營運開展以及融資，並曾為其母公司於澳洲的陸上物流業務的董事。於1989年加入母公司集團前，彼在香港及澳洲於水務、污水、海洋、公路工程、基建、建築及物業發展方面擁有13年的經驗。

麥先生亦曾擔任香港若干諮詢或法定組織（包括香港港口發展局、香港物流發展局、處理鐵路方案反對意見聆聽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彼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英國特許工程師及澳洲特許專業工程師。彼亦為香港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彼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麥先生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麥先生的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的權力而釐定。此外，彼亦將獲取每月薪金414,97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年終酌情花紅。麥先生的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麥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麥先生並無涉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衷心歡迎麥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許漢忠先生、張展翔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